112 年度臺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2年12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都委會會議室

參、 主持人:趙卿惠召集人不克出席 由徐中強副召集人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郭芳瑜

肆、 出列席單位:略(詳簽到簿)審議案:共1案

第一案:「擬定臺南市安平區上鯤鯓段 398 地號等 5 筆土地都市 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說明:

(一)背景說明:

- 1.本案係臺南市安平二期國宅社區都市更新會(下稱都更會) 自主申請辦理安平二期國宅海砂屋都市更新重建案,該基 地位於臺南市安平區東起安平路 406 巷、北起舊運河河道 (現為綠地),其餘西、南邊界均為安平二期國宅與鄰近住 宅區之邊界,基地範圍業於 102 年 7 月 1 日公告劃定都市 更新地區及更新單元範圍在案。
- 2.本案係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5、6 條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私 有土地面積同意比例達 86.91%,私有土地人數同意比例達 86.97%,私有建築物面積同意比例達 87.27%,私有建築物 人數同意比例達 86.97%,人數及面積同意比例超過 3/4(75%),經審符合條例第 37 條規定;並依都市更新條例 第 22 條,得免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逕行擬具都市更 新事業計畫辦理。
- 3.本案實施者依前述規定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提送都市更新

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經本府 110 年 6 月 10 日提會審議通過事業計畫;社區於 110 年 10 月 16 日召開更新會員大會決議通過採「尋找投資人(招商)」進行拆除重建,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與華友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擔任投資人,社區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檢送修正後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書,經查合於都市更新條例及施行細則相關程序及同意比例證明文件規定,計畫書圖尚符都市更新條例第 36 條規定應表明事項。

- (二)法令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22條、第32條及第48條、「變 更台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及該附 件都市設計審議規範規定。
- (三)計畫範圍:本更新單元計畫範圍包括臺南市安平區上鯤鯓段 398、404、409、412及635(部分)地號,共5筆土地,面積 共8,982 ㎡;合法建築物包括同小段3195建號等231筆建物,面積共計31,256.11平方公尺。
- (四)計畫內容:請詳計畫書。

(五)辦理情形:

- 1. 109 年 08 月 30 日 自辦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公聽會 (實施者自辦)
- 2. 109 年 11 月 10 日 實施者提送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申請報核
- 3. 110年01月21日至02月20日 更新事業計畫公開展覽
- 4. 110 年 02 月 05 日 公開展覽期間公聽會
- 5. 110 年 02 月 18 日 公開展覽期間公聽會
- 6. 110 年 02 月 22 日 函請各單位初審
- 7. 110年04月07日 都市更新及都市設計審議聯席專案小組會議
- 8. 110 年 06 月 10 日 都市更新大會
- 9. 111 年 4 月 15 日、111 年 5 月 16 日市都委會審議通過本

案住宅區容積率由 150%變更為平均 320% 10.112 年 11 月 20 日 實施者提送修正後事業及權變計畫

(六)人民陳情意見:原翁蘭娜、蔡瑞美公聽會書面意見業經 110 年 6 月 10 日大會聽取並決議在案,本次會議無新增人民陳 情意見。

(七)審議過程:

1. 估價報告:

原估價報告業經本府於 110 年 3 月 24 日召開估價報告審查會議通過,惟本案經 110 年 6 月 10 日大會審議事業計畫修正後通過後,於 111 年 4 月 15 日、111 年 5 月 16 日市都委會審議通過本案住宅區容積率由 150%變更為平均 320%(後續併同本更新事業計畫案公告發布實施),致更新後價值應重新估算,故於本次會議一同審議。

2. 都市更新事業、權利變換計畫:

本案前於110年6月10日大會審議決議事業計畫修正後通過(歷次會議紀錄及處理情形回覆表詳報告書),後續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本案住宅區容積率由150%變更為平均320%,且實施者於110年10月16日召開更新會員大會決議通過採「尋找投資人(招商)」進行拆除重建,於112年11月14日與華友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擔任投資人,故實施者於112年11月20日檢送修正後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書報府續行審議。

3. 都市設計審議:

本案已排定 112 年 12 月 7 日提送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 會審查。

(八)本案申請容積獎勵、移轉項目:

- 本案為鑑定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得按原總樓 地板面積興建,並得增加原總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三十 (換算約法定容積 25.24%)。
- 2. 都市更新容積獎勵:時程獎勵 10%、規模獎勵 22.7%。
- 3. 其他獎勵:無。
- 4. 容積移轉:無。
- 總計計算可申請容積獎勵為57.94%,實際申請容積獎勵為50%,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決議:

請依下列各點修正及補充說明後通過:

(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部分:

- 1. P.10-1 有關更新時程獎勵請加註都市更新建築容積 獎勵辦法之施行日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 2. P.16-1 拆遷安置計畫,請比照權利變換計畫內容詳細 說明。
- 3. P.17-7「本案總計信託費用」、「信託費用預估」、「風險管理費」、「風險管理費率」,金額及費率不同,請查明後更正。
- 4. 表 17-10 現金流量表:
 - (1) 「臺南市政府捐助款、其他費用、融資利息費用」 等項目與表 17-1 都市更事業實施總經費成本明 細表金額不同,請查明後更正。

- (2) 「專案融資金額」與 P.17-7 所載金額不同,請查明後更正。
- 請補充公有財產(都市計畫變更前之原道路用地)之 處理方式及更新後之分配使用原則。
- 6. 附錄-40,請補充與投資人華友聯簽訂契約影本。

(二)權利變換計畫部分:

- P.4-1 有關更新前與後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請補充 說明部分道路用地仍維持原使用,僅有其中 680 ㎡道 路用地變更為公兒用地。
- 2. P.4-3 請改為審竣未發布之都市計畫變更後土地使用 分區示意圖。
- 3. P.10-6 請補充更新後 A~F 棟位置及各分配單元示意 圖。
- 4. P.11-1 有關表 11-1 費用共同負擔表之負擔方式,因本 案改為投資人出資,故應改為「更新後房地折價抵付」。
- 5. P.13-1 申請分配位置,請補充本案容積提升為 320% 後,住戶原已選定分配位置之處理方式及歷程說明, 並補充相關會議紀錄或證明文件。

6. P15-1 分配清册:

- (1) 請補充敘明實施者協議出資之人之分配結果。
- (2) 請補充本案容積提升為 320%後,預計繳納差額 價金有變動之處理方式及歷程說明,並補充相關 會議紀錄或證明文件。
- (3) 請補充說明本案實施者繳納差額價金等金額,與

「投資人出資契約支付款項 4.78 億元」之關聯。

- (4) 請補充住戶扣除車位選配價值後,更新前後原權 狀坪面積不變下之平均預計繳納差額價金,並說 明是否有更新會結餘款。
- (5) 請說明目前登記為實施者(更新會)之車位後續處理情形。
- 7. 請補充與投資人華友聯簽訂契約影本。
- (三)請全面檢視並修正報告書內誤植、誤繕部分。
- (四)請實施者團隊以不影響招商成果為前提下,酌予考量合理調整有關本案估價及共同負擔費用等內容。
- (五)有關本案拆除重建期間倘超過 30 個月之租金補貼,請實 施者研議建議方案供參。

112 年度臺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 3 次會議 簽到簿

一、 時間:112年12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永華行政中心10樓都委會會議室三、主席:趙卿惠召集人

四、 出席單位

(一)都市更新委員

(一) 看	即市更新委员	{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副召集人	徐中強	得中海	委員	陳淑美	1912 2 a
委員	陳世仁		委員	王銘德	差点
委員	盧貞秀	邱宝彧	. 委員	楊璿圓	楊诸臣
委員	謝仕淵	請假	委員	謝政穎	請假
委員	趙子元	202	委員	曾憲嫻	黄色新
委員	謝博明	請假	委員	丁致成	迴避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委員	陳俊仁	17vamL	委員	曾怡静	老田子
委員	蔡怡純	3 mg	委員	葉如萍	# e e 2
委員	劉生泉	a gric	委員	莊銀琛	的物質
委員	胡炳昆	EN OD 2	委員	郭建志	請假
委員	黃宜清	# TO			

(二)相關業務單位

(二)相關業務單位	
單位	簽到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3级素)
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科	来最近的 製了 我看我。 郭岩瑜 翻記稿

(三)提案單位	
	審1案
臺南市安平二期國宅社區 都市更新會	本意花
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	营清蘋 京伊子 高端溪.
華友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节礼女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村要棚

長興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等的场 要部分
巨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 務所	李文艺女子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 務所	黄俊宫
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	() Carried and Ca